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樊智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组历时较长，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但是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只能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并经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